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3.12.04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壹、報名條件及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名	錄取報到日至 114.7.31	差假代理

參、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12/11)	需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
2 招(12/18)	需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
3 招(12/25)	需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
4 招(114/01/02)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5 招(114/01/08)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6 招(114/01/15)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7 招(114/01/22)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8 招(114/02/05)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9 招(114/02/12)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10 招(114/02/19)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11 招(114/02/26)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12 招(114/03/05)	具備教保員以上資格

肆、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	11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12 月 11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時	1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時	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4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時	114 年 01 月 0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1 月 02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3 年 01 月 03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3 年 01 月 03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5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1 月 07 日 16 時	114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1 月 08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1 月 09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1 月 09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6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1 月 14 日 16 時	114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1 月 15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1 月 16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7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1 月 21 日 16 時	114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1 月 22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1 月 23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8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2 月 04 日 16 時	114 年 02 月 0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2 月 05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2 月 06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2 月 06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9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2 月 11 日 16 時	114 年 02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2 月 12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2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2 月 13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10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2 月 18 日 16 時	114 年 02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 兒園報到完 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2 月 19 日 下午 22 時 前公告	114 年 02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前	114 年 02 月 20 日 下午 16 時 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11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2 月 25 日 16 時	114 年 02 月 26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2 月 26 日 下午 22 時前公告	114 年 02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02 月 27 日 下午 16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2 招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4 年 03 月 04 日 16 時	114 年 03 月 05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完畢，13 時 40 分開始甄試。	114 年 03 月 05 日 下午 22 時前公告	114 年 03 月 06 日 上午 10 時前	114 年 03 月 06 日 下午 16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伍、報名方式：統一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 一、繳交報名費：請將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4712700005」，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姓名並將匯款憑據掃描或拍照隨報名表件一起 mail 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應試者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將報名表相關繳驗表件掃描成圖檔（報名表、證件、自傳、同意書、切結書及匯款收據等），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臺北市濱江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件」；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者，請主動以電話(85021571轉1501)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如確定取消甄選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五點前個別通知報名者)；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陸、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等附件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如附件一）。
- 二、資格證件(請掃描或拍照)：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一)幼兒園教師證書(第4招之後，以具教保員資格報名者須附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輔系證書、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 (二)男性教師已役畢者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四)最近1年內之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三、備妥本人3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同報名表），將照片插入准考證上。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電話：85021571 轉 1501。

捌、甄選方式：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二、甄選內容：

(一)口試(10 分鐘)：含教保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儀容舉止…等。

(二)教學演示(10 分鐘)：由應試者自備教學演示內容並自行攜帶教具(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玖、成績計算：

一、總分 100 分(口試 50%、教學演示 50%)，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2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www.bje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放榜後隔天上班日下午 16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壹拾壹、附則：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三、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園務與課程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職掌，如：導師配置、園務行政、課後留園等分工及參加教師增能課程或研習等任務。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八、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九、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兩週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錄取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轉教育部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

料或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三、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七、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八、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 二十、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 (一)電話：(02)8502-1571
 - (二)信箱：exam@bjes.tp.edu.tw
- 二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6700 元。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0 4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附件 1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 電話	0： 行動電話：	H：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4			
	2				5			
	3				6			
合 格 證 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 類別	☐ 資訊 ☐ 幼兒體能 ☐ 幼兒戲劇 ☐ 陶藝創作 ☐ 其他_____ (請依專長排序 1、2、3)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無 ()
	自 傳	有 () 無 ()	畢 (結) 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 (無者免)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 符合應試資格 ☐ 不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 匯整		繳交 報名費		教評會 代表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一、任職教育工作經歷。二、教學及教育理念。三、專長及興趣。四、進修成長規劃。五、其它。

[illegible]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提早 10 分鐘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教學演示(10 分鐘)。
-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四、應考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 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
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